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5—049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获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75,640.45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二中院”）寄达的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[(2015)沪二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48、149、150号]，上海市二中院已立案受理原告3人（件）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5年6月13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5-014），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。原告共计3人（件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上海市二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上述3人（件）案件索赔金额为人民币175,640.45元。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尚未开始审理。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8日